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
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俊明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赵恒龙先生与四川汉唐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云智算”）签署《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同时，程俊明先生与汉唐云智算签署《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2025年7月18日，程俊明先生与汉唐云智算签署《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赵恒龙先生拟将所持上市公司的17,808,28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4%）转让给汉唐云智算（以下简称“第一期标的股份”）。同时约定，程俊明先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程俊明先生拟将所持上市公司的25,522,95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6%）转让给汉唐云智算（以下简称“第二期标的股份”），届时程俊明先生及汉唐云智算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并签署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自第一期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程俊明先生同意放弃所持上市公司53,50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17%）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有效期为自《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者为准）止：

- (1) 第二期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 (2) 第一期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满18个月之日。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汉唐云智算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第一期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由程俊明变更为汉唐云智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程俊明先生变

更为聂琨林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于2026年1月4日接到程俊明先生与汉唐云智算通知，就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程俊明先生与汉唐云智算于2026年1月4日签订了《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程俊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将持有公司的25,522,95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6%）转让给汉唐云智算。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8450元，转让价款总额为583,071,929.8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权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汉唐云智算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2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股份转让协议二》中第二期标的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让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权的各方后续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尽快推进包括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在内的各项事宜。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转让双方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等手续的办理，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

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
6〕第23号）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